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王姝詒

電子信箱：w2001120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音樂字第1141026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國際大師鋼琴藝術節實施辦法、附件2國際大師鋼琴藝術節海報
(1141026843-0-0.pdf、1141026843-0-1.png)

主旨：檢陳鈞部補助本校辦理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(含資賦優異)班國際交流計畫」：國際大師鋼琴藝術節甄選及報名實施辦法，敬請協助函轉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(含資賦優異)班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738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115年1月31日至115年2月10日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音樂學系、臺北中山堂中正廳。

三、學員甄選資格與名額：

(一) 正式生：補助15名臺灣高中藝才班學生全額參與活動，成為藝術節正式生。

(二) 旁聽生：補助60名臺灣高中藝才班學生參與藝術節兩天課程旁聽，活動期間旁聽生可任選場次。

四、正式生報名事項：

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臺灣當地時間
24:00 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參閱附件1。

(三) 錄取公告：2025年11月25日前公告於國際鋼琴大師藝術節網站。

(四) 其他報名資訊請參閱附件1，海報請參閱附件2。

五、旁聽生報名事項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參閱附件1。

(三) 錄取順序：依據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進行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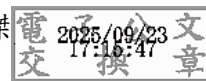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其他報名資訊請參閱附件1，海報請參閱附件2。

六、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(含資賦優異)班，並鼓勵學生參加。

七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6668，或本活動聯絡人王小姐，電子信箱：iepntnu.tw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校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教授 嚴俊傑



校長 吳正己